

108/108-1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陕西咸财发〔2020〕25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医疗救助中省 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城财政局、教育卫体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16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08 号）文件，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财政医疗救助中省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中省补助资金由各新城用于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付费用给予补助。上述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101301 项“城乡医疗救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本次下达的中省资金包含中央直达资金（陕财办社〔2020〕108 号），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三、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结余较大的新城，应按照中省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 年财政医疗救助中省补助资金分配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2020 年 7 月 1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财政医疗救助中省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非直达资金	直达资金 (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合计
新城	陕财办社(2019)163号	陕财办社(2020)108号	
空港新城	7.19	2.84	10.03
沔东新城	4.53	1.79	6.32
秦汉新城	14.65	5.8	20.45
沔西新城	6.89	2.73	9.62
泾河新城	14.74	5.84	20.58
合计	48	19	67